

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398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

场内简称：银河优先

交易代码：150121

（二）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

场内简称：银河进取

交易代码：150122

（三）终止上市日：2018年8月31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即在2018年8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相关信息

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31日终止上市，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并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8年8月31日起(含2018年8月31日)，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1、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布；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按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及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分配。

7、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垂询相关事宜。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